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	477,727	330,511
終止經營業務		—	—
		<u>477,727</u>	<u>330,511</u>
銷售成本		(352,773)	(240,047)
毛利		124,954	90,464
其他收益及盈利		2,696	2,6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451)	(14,707)
行政費用		(62,836)	(61,037)
其他經營費用		(5,779)	(4,732)
經營溢利	3	33,584	12,675
財務費用	4	(5,529)	(8,117)
		<u>28,055</u>	<u>4,558</u>
攤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314)	1,248
聯營公司		—	38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41	16,211
持續經營業務		—	(10,367)
終止經營業務		—	—
		<u>26,741</u>	<u>5,844</u>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5	(5,275)	(50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1,466	5,336
少數股東權益		(638)	(121)
		<u>20,828</u>	<u>5,21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20,828	5,215
每股盈利－基本	6	5.58港仙	1.40港仙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告而言首次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業務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提供入門網站服務		企業及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37,804	315,216	12,846	10,959	-	-	27,077	4,336	-	-	477,727	330,511
其他收益	-	-	-	-	-	-	2,696	2,687	-	-	2,696	2,687
總計	<u>437,804</u>	<u>315,216</u>	<u>12,846</u>	<u>10,959</u>	<u>-</u>	<u>-</u>	<u>29,773</u>	<u>7,023</u>	<u>-</u>	<u>-</u>	<u>480,423</u>	<u>333,198</u>
分類業績	<u>29,905</u>	<u>22,230</u>	<u>704</u>	<u>479</u>	<u>-</u>	<u>(10,367)</u>	<u>2,975</u>	<u>333</u>	<u>-</u>	<u>-</u>	<u>33,584</u>	<u>12,675</u>
財務費用											(5,529)	(8,117)
											<u>28,055</u>	<u>4,558</u>
攤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1,314)	1,248	-	-	-	-	-	-	-	-	(1,314)	1,248
聯營公司	-	-	-	-	-	38	-	-	-	-	-	38
除稅前溢利											26,741	5,844
稅項											(5,275)	(50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21,466	5,336
少數股東權益											(638)	(1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20,828</u>	<u>5,215</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東南亞		台灣		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8,156	156,291	147,673	59,247	78,989	71,536	82,310	12,096	30,599	31,341	477,727	330,511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23	525
商譽攤銷**	80	-
折舊	<u>21,142</u>	<u>16,733</u>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賬中「銷售成本」內。

** 年內商譽攤銷計入損益賬中「其他經營費用」內。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616	6,941
融資租賃利息	<u>913</u>	<u>1,176</u>
	<u>5,529</u>	<u>8,117</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上年度超額撥備	(108)	(575)
中國內地：		
年內撥備	4,112	1,083
上年度撥備不足	<u>1,271</u>	<u>-</u>
	<u>5,275</u>	<u>508</u>

由於稅務虧損仍待有關稅務當局確認同意，故稅務虧損並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估值並未構成時差，故此並未計算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

6.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0,828,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5,215,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3,440,000股 (二零零一年：373,440,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全年業績評論

二零零二年業績回顧

儘管美國九一一事件過後的一年環球經濟氣候持續不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得到顯著改善。這有賴於本集團持續開拓若干類別市場(如電腦及電源產品)，從而持續推動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77,7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0,511,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20,8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2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5.58港仙(二零零一年：1.4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決定重新專注於其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之核心業務後，不僅成功在不同工業界別中增加市場佔有率，並且成功在產品組合中加入更多高價產品，以及從香港市場拓展至海外及中國市場，進一步加強多元化發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本集團增加其在無錫的附屬公司股權，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1%增加至80.3%。本集團在廈門全資擁有之生產設施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投產。管理層相信有關部署有助本集團加強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之業務。

至於地區分佈方面，主要由於台灣市場增長所帶動，售往中港兩地以外地區所佔之銷量由34.8%增加至40.2%，達191,8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4,973,000港元)。銷售予香港客戶所佔銷量則由47.3%減少至28.9%，為138,1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6,291,000港元)，而售往中國其它地區市場所佔銷量則由17.9%增加至30.9%，達147,6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24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221,639,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200,947,000港元增加10.3%，負債比率(指總銀行借貸佔股東股本總額之百分比)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2%改善至39.7%。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匯率風險。倘管理層認為日圓匯率預期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將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作對沖。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例如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代收賬款)提供資金。信貸風險透過出口信用保險而對沖。

除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67名(二零零一年：69名)僱員，與中國之業務及海外代表辦事處合計後合共僱用2,171名(二零零一年：1,728名)僱員。總僱員人數增加，乃因新生產廠房開始投產以及擴充一個主要製造基地以應付定單增長所致。

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策略將繼續加強與知名品牌之原設備製造業務，並致力將本身「Samxon」產品發展為代表優質以及高技術之品牌。在鞏固其在中國之市場地位的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拓展海外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雖然市場競爭劇烈，但本集團仍透過製造及出售更多高檔次產品而保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考慮投資於生產較高檔次產品之設備以及購買適合廠地作日後生產發展之用。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全人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號益高工業大廈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帳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任李秀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4. 固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十名；
5.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之董事，惟以本公司的股東決定之最高人數為限；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條例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授予之認股權獲行使，及(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實行之員工購股權計劃。按此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B. 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條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期間；及
-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C. 動議：

待上述決議案7A及7B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7B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7A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面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何永權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號
益高工業大廈
十六樓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7-4-2003刊登的內容。